



Air Mauritius Limit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C07001600)

承运条件

引言

对于签发契约机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建议书和毛里求斯及国际的立法都要求承运商告知所有乘客有关运输乘客及其行李的适用条件。

1. 定义

“我们”和“我们自己”指的是：毛里求斯航空有限公司。“您”和“您自己”是指将被空运或已被空运的任何机票持有人，机组成员除外（请参见乘客的定义）。

“**协定经停地点**”是指除出发地和目的地以外，在机票或我们的时刻表上标明为您航线上预定停留的地点。

“**航空公司代码**”是指识别特定航空承运商的两个或三个字母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授权代理商**”是指由我们指定的代表我们销售我们的航空运输服务的客运销售代理商或总经销商。

“**行李**”是指随同您飞行的您的个人财物。包括您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除非另有说明。

“**行李票联**”是指与您托运行李相关的机票部分。

“**行李识别标签**”是指我们签发用于识别您托运行李的证件。

“**承运商**”是指除我们之外的航空承运商，其航空公司代码会标明在您的机票或联程机票上。

“**承运商条例**”是指除本承运条件外，针对乘客和/或行李运输，由承运商公布并于签发机票之日生效的相关规定。

“**托运行李**”是指由我们保管并签发了行李票联的行李。这些行李在货舱中运输。

“**办理登机手续截止时间**”是指由我们（或其它承运商）设定的时限，在此时限内您必须完成办理登机手续并收到您的登机牌。

“**契约条件**”是指那些包含或附带在您的机票或行程与收据单内的、注明为契约条件并以引用方式纳入本承运条件及其它声明的那些说明。

“**联程机票**”是指签发给您的，与另一机票合并构成单一运输契约的机票。

“**公约**”是指下列任一适用的法定文件：

- 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定的统一公约》；
- 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
- 1975年经《蒙特利尔1号附加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
- 1975年在海牙经《蒙特利尔2号附加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
- 1975年在海牙经《蒙特利尔4号附加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
- 1961年的《瓜达拉哈拉补充公约》
- 1963年的《东京公约》
- 1999年的《蒙特利尔公约》

“乘客票联” 同时指纸质乘机票联和电子票联，该票联上注明姓名的乘客有权搭乘该票联上注明的特定航班。

“损害” 指的是：

- (a) 由我们运营的航空运输或在登机或离机的操作过程中造成的或相关联的乘客死亡、受伤或人身伤害，
- (b) 由我们运营的航空运输造成的或相关联的行李损失、部分损失或其它损害。

“天” 是指一周的全部七天。就通告而言，通告发出之日不计算在内。就决定机票有效期而言，机票签发之日或飞行起始日均不计算在内。

“电子票联” 是指在我们数据库中电子机票的电子乘机票联。

“电子机票” 是指我们签发给您的行程与收据单、电子票联及任何登机证件。

“乘机票联” 是指机票或电子机票的电子票联上印有“通行有效”标记的那部分。该电子票联会注明您有权搭乘的航班的出发地和目的地。

“不可抗力” 是指在我们控制之外的非正常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即使我们采取了一切应有措施，其后果也不可避免。

“行程与收据单” 是指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签发给使用电子机票的乘客的证件，形式包括纸质或通过传真、电邮或电子发送方式，包含有乘客姓名、航班信息以及一个收据。

“乘客” 是指将被空运或已被空运的任何有效机票持有人，机组成员除外（请参见“您”和“您自己”的定义）。

“乘客票联” 或 **“乘客收据”** 是指由我们或代表我们签发的最终将由您保存的机票部分，该部分标明为“乘客票联”或“乘客收据”。

“SDR” 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义的“特别提款权”。

“中途停留地” 是指您的航程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的预定停留地点。

“运价条款” 是指航空公司必须在相关部门备案并公布的票价、收费及相关承运条件。

“机票” 是指由我们或授权代理商代表我们签发的被称为“乘客机票和行李票联”或电子机票的证件。

“非托运行李” 是指您托运行李之外的任何行李。即您随身携带登机的未托运行李。

“有效期” 是指您机票的有效期限。

2. 适用范围

2.1 总则

除条款 2.3、2.5 和 2.6 的规定外，我们的承运条件适用于在航班或航段机票的承运商一栏中有我们名称或航空公司代码的所有航班或航段。

2.2 以美国和加拿大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航运

这些条件适用于美国或加拿大的国内航运以及美国或加拿大与其它地点之间的航运，仅限于被并入这些国家现行运价条款的范围。

2.3 包机业务

如果该运输是按照包机协议执行的，那么本承运条件仅适用于该包机协议或相应机票明确引用的范围。

2.4 代码共享

在一些航运服务中，我们会与其它承运商协议合作，称为“代码共享”。这意味着，即使您跟我们进行了预订，并持有一张在承运商一栏中有我们名称或航空公司代码的机票，该飞机也可能是由其它运营商运营的。如果您将搭乘的是这种情况的航班，我们或我们授权的代理商会在您预订的时候，告知您运营该飞机的运营商。

2.5 优先的法规

本承运条件在不抵触任何您运输契约适用的运价条款或法律的情况下具有适用性，否则以相关运价条款或法律为准。

即使本承运条件有任何条款在适用法律下无效，其它条款也仍然有效。

2.6 条件压倒规章

除非本承运条件有所规定，如遇本承运条件与承运商的规章相抵触，则以本承运条件为准。例外情况：如遇适用的美国或加拿大的现行运价条款，则以该运价条款为准。

3. 机票

3.1 总则

3.1.1 我们只向机票上注明姓名的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并要求您出示相应的有效身份证件。

3.1.2 机票不可以转让。

3.1.3 某些以折扣价销售的机票，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可办理退票。您应选择最适宜您需要的票价。您可能还应确保自己办理了适当的保险，以应对必须取消机票的状况。

3.1.4 由我们或我们授权的代理商签发的您的机票永远都属我们的财产。如果您的机票是由另一家航空公司签发或代表另一家航空公司签发的，那么该机票属签发航空公司的财产。除电子机票外，如果您未能向我们出示有效的机票，包含相关航程的乘机票联以及所有其它未使用乘机票联和乘客票联，则您无权享受该航运服务。如您出示的机票被撕坏、损毁或发生了非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执行的修改，则您无权享受该航运服务。对于电子机票，如果您未能向我们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明，以及注明您姓名的正式签发的有效电子机票，则您无权享受该航运服务。

3.1.5 机票是有价票证，您应当确保其免于丢失或被盗。

3.2 有效期限

3.2.1 除非机票上的本承运条件或任何适用运价条款另有规定，机票的有效期为：

- 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 或如果您的第一次航程于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发生，那么自您使用该机票开始第一次航程之日起一年

3.2.2 如果在机票有效期内您由于我们不能确认您的预订而未能使用机票，那么我们将延长该机票的有效期限，或您可以根据条款 10 要求退款。

3.2.3 如果您在开始自己的航程后患上疾病，而您的疾病致使您不能在自己机票有效期内继续下一个航程，则我们可以延长您机票的有效期限直至您适宜旅行之日，或直至有该日期后的第一个符合以下条件的航班：发自恢复旅行的地点，且我们能够提供已付票价相应舱位等级的座位。您必须提供该疾病的医疗证明书，阐明您所患疾病的相关事实，并确认您将适宜旅行的日期（恢复日期）。如果机票中未使用的乘机票联或电子机票的电子票联包含一个或多个中途停留点，则该机票的有效期限可以自上述医疗证明书所注明恢复日期起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同样延长陪同您的近亲人员的机票有效期限。

3.2.4 如果乘客在旅途中死亡，其陪同人员的机票可以取消最短停留条件，或延长有效期限。如已开始航程的乘客有直系家属死亡，则该乘客及其陪同直系家属的机票有效期限也可同样予以变更。但是，上述变更只能在收到有效的死亡证明后进行办理，且该延长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死亡之日起四十五（45）天。

3.3 遗失机票的退款

3.3.1 如果您遗失了自己的机票或机票的一部分，如您能够在通报我们的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遗失证明，并支付我们合理的管理费，那么等该机票过期后，我们将在切实可行时予以退款，相关条件如下：

(a) 该遗失机票或该机票的一部分之前未被使用、退款或更换（除非该使用、退款或更换是由我们自身的疏忽过失所造成），或者

(b) 申请退款的人承诺，如果发生欺诈和/或遗失机票或其部分被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则将以我们规定的方式归还我们已退款项。

3.3.2 如果由于我们的疏忽过失导致第三方的任何欺诈或使用，则上述条款不适用。

3.3.3 如果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遗失了该机票或其一部分，那么由我们承担该遗失的责任。

3.4 票联顺序和使用

3.4.1 您购买的机票仅适用于机票上所注明自出发地经由约定中途停留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航运服务。您所支付的票价基于我们的运价条款对机票上所注明航运服务的规定。如果机票上的所有票联未能按照规定的顺序使用，那么该机票不能承兑并且会失效。

3.4.2 如果想改变自己航运计划的任何一项内容，您必须事先与我们联系。航运计划一旦改变，票价将重新计算。您可选择接受新票价，或维持您机票上原有的航运计划。如果您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您航运计划的任何部分，您必须尽快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付出合理的努力，以无需重新计算票价的方式运送您抵达您的下一个中途停留地或最终目的地。

3.4.3 如果您未经我们同意而改变航运计划，我们将按照您的实际航程向您收取相应票价。您将必须支付原票价与航程变更后适用总票价之间的差额。如果新价格低于原价，我们将退还差额。否则，您机票的未使用票联将失去价值并失效。

3.4.4 尽管有的航运行程变更不会导致票价变化，但其它的变更则可能会导致票价的增加，例如：变更出发地，或不使用您机票的第一票联，或反向旅行。很多票价仅适用机票上注明的特定日期和航班，且根本不可变更，或是必须支付额外费用。

3.4.5 您机票包含的每一张乘机票联仅适用相应舱位等级、乘机日期和预订座位的航运服务。如果原先签发机票时未具体预订座位，则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运价条款和相关航班座位的可用情况，在之后进行预订。

3.4.6 如果您未能在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前取消预订，并未能到场乘机，我们可以取消您返程或续程航班的预订。如果您在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前取消了预订，我们则不会取消您的返程或续程预订。

3.5 我们的名称和地址

在机票上我们的名称会缩写为我们的航空公司代码。我们的地址是：19th Floor Air Mauritius Centre,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路易港), Mauritius (毛里求斯)。

4. 票价、税费、费用及收费

4.1 票价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票价仅适用于从出发地机场离港处至目的地机场到港处的航空运输。

票价不包括机场与机场之间或者机场与市区之间的地面运输。

您的票价将根据您购票之日我们有效的运价条款，针对您机票上注明的特定日期和行程进行计算。

如果您要变更您的行程或者出行日期，则可能影响您需支付的票价。

4.2 税费、费用及收费

您须支付政府或其它权力机构或机场运营商向我们或您收取的适用税费、费用及收费。

在您购买机票时，我们会告知您未包含在票价中的税费及收费，而大多数该类费用通常会在机票上分别注明。

对航空旅行征收的税费、费用及收费常有变动，并且可能在签发机票之日后收取。如果机票上注明的税费、费用或收费有所增加，您将必须向我们支付增加部分的费用。同样，您也有义务支付机票签发给您后征收的新税费、费用或收费。

并且同样，如有任何您在机票签发时已支付给我们的税费、费用或收费被废除或降低，您将有权向我们索取退款。

如果您没有使用您的机票，您将有权要求退回您已支付的任何税费、费用和收费，但须被扣除一笔合理的服务费。

4.3 货币

乘客可以用机票签发所在国家的货币支付票价、税费、费用及收费，除非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在支付时或支付前指定了另一种货币（例如：由于当地货币不可兑换）。我们可以行使自己的自由裁定权而接受其它币种的付款。

5. 预订

5.1 预订要求

5.1.1 我们或者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将记录您的预订，并将应要求为您提供书面的预订确认。

5.1.2 某些票价包含限制或拒绝您变更或取消预订的条款。

5.2 出票时限

如果您未在我们或者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告知您的规定出票时限内支付票款，我们可以取消您的预订。

5.3 个人信息

1 我们须从您那里获取个人信息用于航运预订或其它目的。我们可能保留并使用您传达给我们的个人信息用于：

预订和签发机票；

- 为您提供航运服务；
- 会计、开账单和审计；
- 核对信用卡或其它支付卡；
- 移民局与海关管控；
- 安保与管理需要；
- 统计分析、市场营销与市场研究；
- 运作飞行常客计划；
- 客户关系；
- 为您提供任何相关服务和/或设施；
- 法律索赔与诉讼。

2 出于这些目的，我们可能会因此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

- 我们的附属公司；
- 承运商及其它为您提供航运服务的相关公司；
- 我们授权的代理商；
- 政府和执法机构，包括移民局和海关署；
- 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卡公司。

5.4 座位

我们将竭力承兑提前订座要求。但我们不能保证您将能够选择飞机上的任何特定座位。我们保留在任何时候更换您座位的权利，甚至在您已登机的情况下，因为这会是出于必要的运营、安全或安保原因。

5.5 预订的再确认

5.5.1 您可能需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再次确认续程或返程的预订。我们会告知您，您是否需要再确认，以及如何和在哪里确认。

如果必须再确认而您未能确认，我们可以取消您的续程或返程航班的预订。

但如果您告知我们您仍想旅行而该航班上也有座位，我们将恢复您的预订并为您提供航运服务。如果该航班上没有空座，我们将付出合理的努力安排之后的航班运送您抵达您的下一个或最终的目的地。

5.5.2 您应当自行了解您航程中的任何其它相关承运商对座位再确认的要求。如需再确认，您必须向相关航班的机票上注明航空公司代码的承运商进行再确认。

6. 登机手续与登机

6.1 每个机场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会有所不同，我们建议您自行了解并遵守这些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如果您能预留充足的时间办理登机手续，您的行程会更加顺畅。

如您是首次搭乘我们的航班，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会告知您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该截止时间距离航班预定的起飞时间无论如何不会少于 45 分钟。对于您航程中的任何后续航班，鉴于我们的时刻表可能不包含其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您应当自行了解该信息。

6.2 如果您未能在办理登机手续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登机手续，我们可取消您的预订并拒载您。完成了登机手续就意味着您已收到自己航班的登机牌。您必须按照办理登机手续时我们规定的时间及时到达登机口。

6.3 如果您未能按照您登机牌上规定的时间到达登机口，我们可以取消您在飞机上预订的座位。

6.4 我们对由于您未能遵守本条款规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拒载与承运限制

7.1 拒载权

如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对此我们可行使自己合理的自由裁定权），我们有权拒绝承运您或您的行李：

- 如果承运您或您的行李可能危及飞机的安全，或飞机上任何人的安全、安保或健康，
- 如果承运您或您的行李可能对飞机上的任何人造成不适，
- 如果您正处于醉酒状态，或显得正处于酒精或毒品的影响下，
- 如果您拒绝配合进行对您或您行李的安全检查，
- 如果您不遵守我们地勤人员或机组人员的指示，
- 如果您对我们的地勤人员或机组人员使用威胁性、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语言，或采取威胁性、攻击性、侮辱性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对待我们的地勤人员或机组人员，
- 如果您在办理登机手续期间、登机时或飞机上犯下刑事罪行，
- 在过去的相关航运过程中，如果您曾采取过上述行为，且我们相信您可能重复自己的行为。
- 如果您不具备或显得不具备有效的旅行证件，或您不允许我们复制您的旅行证件，或您拒绝向我们出示您的旅行证件，
- 如果某国家移民机构告知我们该国将拒绝您入境（即使您具备有效的旅行证件），或您试图入境某国但不具备相关有效旅行证件，或您拒绝向我们提供政府部门要求我们提供的您的信息，
- 如果承运您将违反任何您出发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所在邦（州）或国家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令，
- 如果您不出示我们签发的有效机票，或您没有支付该航程票价（包括任何税费、费用或收费），或您出示了一张挂失或被盗的机票，或您出示的机票已被撕坏、损毁或未经授权地修改，
- 如果您不能说服我们您是机票上注明的人。
- 如果您未能在办理登机手续截至时间前完成登机手续，或如果您未能及时到达登机口，
- 我们可以出于运营和安全或安保措施需要，决定拒载以下人员（对此我们拥有完全的自由裁定权）：
 - 无人陪同的儿童，
 - 孕妇，
 - 患病乘客，或
 - 需要特殊协助的乘客。

7.2 禁令

如果您未在我们或者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告知您的规定出票时限内支付票款，我们可以取消您的预订。如果我们对您签发了禁令，而您在该禁令有效期间从我们这里购买了机票，我们可以拒绝承运您或您的行李。如果我们拒载您，我们将从票价中扣除合理的管理费后退还余额。

我们签发给您禁令是指，我们发放给您的一个书面通知，声明您将被我们运营的所有航班拒载。该禁令会说明禁令的生效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8. 行李

8.1 免费行李额度

您可以免费携带一定数量的行李。在您的机票或是您电子机票的行程和收据单上，会注明您的免费行李额度，该额度将取决于相关航程当时适用的我们的条件与限制。您可以要求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提供更多相关的详细信息。

8.2 超额行李

我们可以拒载超出免费行李额度的行李。如果我们接受您的超额行李，则您必须支付相应收费。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可应要求提供这些收费信息。

8.3 不能作为行李受理的物品

8.3.1 您不得在自己的行李中携带以下物品：

可能危及飞机或飞机上的人或财产的物品，其中包括国际民航组织（ICAO）的危险品安全运输的技术性说明，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品条例所规定的物品（我们可应要求提供该类物品的清单）。

法律禁止运输的物品。

我们禁止运输的物品。

由于危险、不安全、过重、过大、易碎、易腐烂或由于其形状和特性，我们有理由认为不适合运输的物品。

在决定任何物品是否适合运输时，我们会将正在使用的机型计入考虑。

8.3.2 枪支和弹药

某些类型的枪支和弹药可以作为托运行李受理，但不允许带入飞机客舱。您必须确保自己带有枪支和弹药的所有必要证件。否则我们可以决定拒载它们。

您必须预先（离港前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告知我们您想携带该类枪支和弹药的打算。

所有作为托运行李的枪支必须卸出子弹、扣上保险栓并妥善包装。弹药和枪支的携带必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规定。

8.3.3 禁止您携带的物品

如果我们告知您，我们有理由相信某物品会影响飞机或任何飞机上的人的安全，则您不得携带该物品进入飞机客舱。

像古董玩具或弓与箭的复制品，或类似的兵器、枪支、剑和刀之类的武器，可以作为托运行李受理（对此我们有自由裁定权），但不会允许带入飞机客舱。

您不得将易碎、易腐或贵重物品装入您的托运行李中，其中贵重物品包括金钱、珠宝、贵金属、电脑、个人电子设备、可流通票据、有价证券或其它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及其它身份证明。

如果您不顾禁止规定，仍将条款 8.3.1、8.3.2 和 8.3.3 中提到的任何物品装入您的行李，则我们对该类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8.4 拒载的权利

我们可以拒载我们有理由认为未能适当和安全包装在适合容器中的行李。

8.5 搜查的权利

出于安保考虑，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允许我们对您个人进行搜查和/或扫描，并对您的行李进行搜查、扫描或 X 光透视。如果您不在场，您的行李可能会在您缺席的情况下被搜查。如果您不愿意遵从这样的要求，我们可以拒载您和您的行李。如果搜查或扫描对您造成了伤害，或 X 光透视或扫描对您的行李造成损害，我们对该类伤害或损害不承担责任，除非它完全是由我们的有意疏忽过失而导致的。

8.6 托运行李

8.6.1 在您为自己行李办理登机手续时，我们会给您的每件托运行李签发一个行李识别标签。

8.6.2 您的托运行李必须附有您的名字。

8.6.3 托运行李将尽可能与您同机运输，除非出于安全、安保或运营方面的原因，我们决定由其它航班运输。我们会将由其它航班运输的托运行李递送给您，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您到场办理海关手续。

8.6.4 我们不承运任何单件重量超过 32 公斤的行李。

8.7 非托运行李

8.7.1 我们对非托运行李有最大尺寸和/或重量的规定。带上飞机的非托运行李必须能够放置于您的前排座位下或者飞机客舱中的封闭式储物箱内。

如果您的非托运行李超出最大尺寸或重量，或不适合放置于您的前排座位之下或者飞机客舱中的封闭式储物箱内，或因任何原因被认为是不安全的，那么该行李必须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8.7.2 对于不适合在货舱内运输（如精致的乐器）且不符合以上条款 8.7.1 要求的物品，只有在您预先告知我们并获得了我们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被受理在客舱储物箱内运输。对此服务您可能必须另外支付费用。

8.8 托运行李的领取和交付

8.8.1 根据条款 8.6.3，一旦您的行李在您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可以领取，则您必须尽快领取。如果您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领取，我们将向您收取保管费。如果您的托运行李在可领取之日起三（3）个月内无人认领，则我们可以对其任意处置而对您无任何责任义务。

8.8.2 只有行李票联和行李识别标签的持有者才有权领取托运行李。

8.8.3 如果领取托运行李的人不能出示行李票联，且不能凭行李识别标签验证该行李，除非该领取人能够向我们充分证明自己对该行李的权利，否则我们会拒绝将该行李交付给他/她。

8.9 动物

如果我们同意承运您的动物，则该动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8.9.1 您必须确保该动物（如狗、猫、家鸟及其它宠物）被妥善装箱，并带有有效的健康和预防接种证明、入境许可及入境或过境国家所要求的其他证件，否则将被拒载。该类运输可能会受我们规定的附加条件制约。

8.9.2 如果该动物连同其容器和食物被作为行李受理运输，那么该行李不可计入您的免费行李额度，而应被视为超额行李，且您将必须为其支付适用的费用。

8.9.3 如符合我们规定的条件，陪同残障乘客的向导犬可以被免费承运，且不计入通常的免费行李额度。

8.9.4 除非适用公约的责任条例，否则我们对我们受理动物的受伤或丢失、疾病或死亡不承担责任，除非我们发生了极为严重的疏忽过失。

如果您不具备有关上述动物入境或过境任何国家、州或地区所需的所有必要出境、入境、健康及其它证件，则我们对相关任何这样的动物不承担责任。携带该动物的人必须偿还我们因您不具备这些证件而导致我们承担或遭受的任何罚款、花费、损失或债务。

9. 航班时刻表、延误及取消

9.1 时刻表

时刻表显示的航班时间可能会在公布之日到您实际旅行之日期间发生变化。我们不能向您保证这些航班时间，而且它们并不构成您与我们契约的一部分。

在我们接受您预订之前，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会通知您当时有效的预定航班时间，且该时间会注明在您的机票或行程及收据单上。在签发您的机票后，我们有可能需要变更预定的航班时间。如果您向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提供了联系信息，我们会尽力通知您任何这样的变化。

在您购买了您的机票后，如果我们对该预定的航班时间进行了很大的您所不能接受的变更，而且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也无法为您预订一个您能够接受的替代航班，则您将有权根据条款 10.2 获得退款。

9.2 取消、变更航线、延误等

9.2.1 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避免延误您及您的行李。在采取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并为了避免航班取消，在特殊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安排替代的承运商和/或飞机代表我们运营一次航运服务。

9.2.2 如果我们取消了航班，或未能依照时刻表合理地运营航运，或未能在您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停机，或造成您错过

自己持有已确认预订机票的转机航班，您可以在以下我们的措施中选择一项：

9.2.2.1 安排您搭乘最早一班有座的、无需支付额外费用的其它预定的服务航班，我们可在必要时延长您机票的有效期；或者

9.2.2.2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无需支付额外费用的我们或其它运营商的航运服务，或其它双方达成共识的运输途径及等级，安排您改道抵达您机票上标示的目的地。如果新路线的票价及收费低于您已付的费用，您有权获得退款；或者

9.2.2.3 根据条款 10 的规定办理退款。

上述 3 种补救措施是您仅有的补救办法。我们对您将无进一步的责任，除非适用公约另有规定。

9.2.3 如果我们不能为持有有效机票和确认预订的乘客提供相应航班座位，我们将根据适用的法律以及我们的政策向那些被拒登机的乘客提供赔偿。

10. 退款

10.1 票价规则

我们将根据我们的票价规则或运价条款办理退款，退还您的机票款或机票的任何未使用部分，以及任何税费、费用及收费，具体如下：

10.1.1 除非在本条款之外另有规定，我们会将退款退给机票上注明姓名的人或付款的人。您必须向我们证明您是机票上注明的人或支付机票款的人。

10.1.2 如果机票上注明姓名的乘客不是该机票付款人，并且机票上注明了退票限制，那么我们须将票款仅退给该机票的付款人。

10.1.3 除非机票发生遗失，您必须向我们交还机票和所有未使用的乘机票联，方可办理退票。

10.2 非自愿退款

10.2.1 如果我们取消了航班、未能按照时刻表合理运营航班、未能在您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停留，或造成您错过已确认预订的衔接航班、根据您的有效禁令拒载您，那么退票金额应为：

10.2.1.1 如果机票全部都未使用，我们将等额退还您已付票款和任何税款、费用及收费。

10.2.1.2 如果机票已部分使用，我们将退还不少于您已支付部分（相关机票款和任何税款、费用及收费）与已使用部分（相关机票款和任何税款、费用及收费）之间的差额。

10.3 自愿退款

10.3.1 除条款 10.2 所列情况外，您有权获取的自己机票的退款金额应为：

10.3.1.1 如果机票全部都未使用，退款金额计算方法为：全部已付票款和税款、费用及收费金额，扣除任何合理的服务费和取消费；

10.3.1.2 如果机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金额计算方法为：已支付部分（相关机票款和任何税款、费用及收费）与已使用部分（相关机票款和任何税款、费用及收费）之间的差额，再扣除任何合理的服务费和取消费。

10.4 拒绝退款的权利

10.4.1 我们可以拒绝您在机票过期后申请的退款。

10.4.2 如果您抵达某国家后，要求对已向我们或政府官员出示过的、作为您打算离境证明的机票进行退款，则我们可以拒绝该要求。除非您成功向我们证实您已经获准居留该国，或您将改乘其它承运商航班，或将乘坐其它交通工具离境。

10.5 货币

我们保留以购票时采用的同样方式与币种进行退款的权利。

10.6 可退票的机构

如果您的机票为我们或我们授权的代理商签发并获准了退票，我们才能办理自愿退票。

11. 机上行为

11.1 不可接受的机上行为

当您在飞机上时，如果我们有理由相信您采取了以下行为：

- 危及飞机或任何飞机上的人；
- 妨碍机组人员履行职责；
- 未能遵守机组人员的指示；
- 犯有刑事罪行；
- 吸食毒品或过量饮酒；
- 实施炸弹威胁恶作剧；
- 威胁、辱骂或侮辱机组人员或其他乘客；
- 攻击或采取妨碍治安的行为对待机组人员或其他乘客；或者
- 行为方式导致机组人员或其他乘客不适、不便、损伤或受伤；

我们会采取我们认为合理的措施阻止您继续自己的行为。

飞机降落后我们可以决定：

- 迫使您离机；
- 在我们认为适宜的任何时段拒载您；
- 将在飞机上发生的事件向警方举报。

如果由于您的行为，导致我们的飞机转至非预定的目的地并迫使您离机，您必须向我们支付合理和适当的绕行成本。

11.2 电子设备

出于安全考虑，我们可以不允许您在飞机上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录音机、便携式收音机、CD 播放器、MP3 播放器、电子游戏机，或像无线遥控玩具和对讲机这样的发射设备。但允许使用助听器和心脏起搏器。

12. 安排附加服务

12.1 除航空运输服务外，我们只会作为您的代理方，联系第三方为您安排提供任何其它服务，或签发第三方提供的相关运输或服务的票据或凭单，如酒店预订或汽车租赁。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条款与条件将适用于此。

12.2 如果我们还为您提供地面运输服务，那么其它条件将适用于此类地面运输服务。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可应要求提供该类条件的相关信息。

13. 行政手续

13.1 总则

13.1.1 您有责任获取所有必要的旅行证件，包括护照、健康证明、入学要求和签证，如果您在任何国家由于您未持有所需旅行证件而被拒绝入境，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必须遵守您出发、入境、途径或转机国家的所有法律、法规、法令、要求及旅行必要条件，我们对您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规则不负有任何责任。

13.1.2 我们对您的以下状况不负有任何责任：

(i) 您未能获取所有必要的证件，包括护照、健康证明、签证或其它旅行证件

(ii) 您的护照、健康证明、签证或其它旅行证件是无效的。

13.2 旅行证件

在旅行前，您必须向我们出示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法令、要求或其它必要条件所要求的所有护照、签证、健康证明及其它旅行证件，并允许我们取得并保留其副本。如果您未能遵守这些要求，或您的旅行证件显得不合乎程序，我们保留拒载您的权利。

13.3 拒绝入境

如果您被拒绝入境任何国家，您将负责偿还我们以下费用：相关政府经核定向我们收取的任何罚金、罚款或收费，我们被收取的任何扣留费用，运送您离开该国的费用，以及其它我们合理支付或被要求支付的费用。并且我们将不退还已收取的运送您抵达该被拒入境地点的票价。

13.4 乘客应负责的罚款、扣留费用等……

如果由于您未能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要求或其它必要条件，或未能提供相关必要证件，我们被要求支付任何罚金、罚款、费用、收费、成本或任何开支，您必须一经要求便偿还我们所有这些支付的金额或发生的开销。

我们可以用您机票未使用部分的价值或归我们持有的您的任何资金来抵消该款项。

13.5 海关检查

如有必要，您必须配合海关或其它政府官员对您行李进行的检查。对于您在此检查过程中或因您未遵守该要求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安全检查

您必须允许政府的机场工作人员、其它承运商或者我们对您或您的行李进行扫描。

14. 连续承运商

由我们与其它承运商合作完成的一张机票或一张联程机票的航运服务，就公约而言被视为单次运作。然而，请注意条款 15.1.2(b)。

15. 损害责任

15.1 责任规定

毛里求斯航空有限公司以及您航程所涉及的各个承运商的责任，将由它们各自的承运条件决定。我们的责任规定如下：

15.1.1 除非在这里另有说明，公约的责任规定以及本承运条件的条款适用于公约中定义的国际旅行。

15.1.2 如果您的航程不适用公约的责任规定，则适用以下规定：

- 只要乘客及其托运行李的损害是由承运商的过失所造成，承运商就必须对该损害承担责任。如果乘客方有共同过失，则承运商的责任适用有关共同过失的适用法律。
- 对于延误，承运商对本承运条件之外的情况不承担责任。

15.1.2(a) 根据适用法律，如果您有任何过失导致或促成损害，则我们对该损害承担的任何责任将被减轻。

15.1.2(b) 对于在机票上承运商一栏有我们航空公司代码的航程或航段，我们将对所发生的损害承担责任。我们只作为其它承运商的代理人，为其它承运商签发机票或办理行李托运。但就托运行李而言，您可以向第一承运商或最后承运商索赔。

15.1.2(c) 我们将对非托运行李的损害不承担责任，除非上述损害是由我们的过失造成的。如果乘客方有共同过失，则承运商的责任适用关于共同过失的适用法律。

15.1.2(d) 如果造成任何损害是由于我们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政府规定和条例，或由于您未能遵守这些规章，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2(e) 除非您有意实施的某行为或遗漏造成损害，或您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不顾一切地实施某行为或遗漏，我们对托运行李的损害责任将不超过 20 公斤、每公斤 USD 20，而对非托运行李的损害责任则限于每位乘客 SDR332，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该损害适用其它的责任限额，则以其它限额为准。如果行李票联上没有记录行李的重量，则推定该托运行李的总

重量不超过相关舱位运载适用的免费行李额度。对于托运行李，如果按照某超额评估服务机构的较高估值进行了书面申报，那么我们的赔偿责任则须限于上述较高估值。

15.1.2(f) 除非本承运条件另有具体规定，我们将根据公约，只对您的损失和费用经证实的可恢复的补偿性损害（不包括间接损害）承担责任。

15.1.2(g) 我们对由您的行李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您有责任赔偿由您的行李对其他人员或财产（包括我们的财产）造成的损失。

15.1.2(h) 对于条款 8.3 规定的不允许在托运行李中运输的物品，我们对其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物品包括易碎或易腐物品以及具有特殊价值的物品，如金钱、珠宝、贵金属、电脑、个人电子设备、可流通票据、有价证券或其它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及其它身份证明文件或样本。

15.1.2(i) 对于因为您的身体状况或由于该状况的加重而导致的任何疾病、受伤或残疾包括死亡，我们不承担责任。

15.1.2(j) 运输契约包括本承运条件以及责任的例外或限制，不仅适用于我们，还在同样程度上适用于我们的授权代理商、工人、员工和代表人。可从我们及我们上述授权代理商、员工、代表人和个人那里收回的总金额，不得高于我们自己的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

15.1.2(k) 本承运条件的任何部分都不会放弃公约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对我们赔偿责任的例外或限制，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15.2 特别协定

“特别协定”适用于由美国出发的或在美国有约定中途停留地的航运服务（请参见适用的美国运价条款）。

(i) 每位乘客的死亡、受伤或其它人身伤害的赔偿限额为 US\$75,000，其中包含法律费用和开支。但如果提起索赔所在的州规定有单独裁定的法律费用和开支，那么赔偿限额应为 US\$58,000，不包含法律费用和开支；

(ii) 根据条款 20(1)，对于乘客的死亡、受伤或其它人身伤害而提起的任何索赔，相关承运商不得为自身辩护。

对于提起的、代表的或涉及的任何索赔，以及造成乘客死亡、受伤或其他人身伤害的任何人，本承运条件中没有任何相关内容须被视为对上述航空公司所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承运商这一方在本段落提及的协议中的名称，可在相关承运商的各售票处获知，并可应要求进行查验。每一个相关承运商的名称都代表其自身，并就其提供的航运服务而被单独列入上述协议，且没有因此就上述其它承运商所运营的航运部分对其它航空公司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对上述其它承运商所运营的航运部分承担任何责任。

16. 索赔与诉讼时效

16.1 索赔通知

行李票联的持有人在交付之时无异议地接受了行李，便充分证明该行李已依照运输契约完好交付，除非该行李票联的持有人能提出相反证据。如果您想提起一个有关托运行李损害的索赔或诉讼，您必须在您收到该行李之日起七（7）日内通知我们。所有该类通知都须为书面形式。

16.2 诉讼时效

如果某诉讼没有在抵达目的地之日或飞机预定抵达之日起两年内起诉，任何损害赔偿权利都将被取消，否则由受理该案件的法院的法律来决定该期限。

17. 其它条件

对于为您及您的行李提供的服务，我们还依据一些其它适用于我们或被我们采用的规定和条件。这些时常变化的规定和条件很重要。它们涉及一些其它事

项：运送无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孕妇、患病乘客，对使用电子设备和物品的限制以及机上酒精饮料的消费。

我们会应要求提供有关这些事项的规定和条件。

18. 解释

本承运条件的每个条款所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非对相关文本的解释。